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英

被　　告　吳若琳

　　林承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3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基華

法　官　廖宏偉

法　官　黃郁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明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